

证券代码：000400

证券简称：许继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8-41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19 日 14:3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18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孙继强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1 人，代表股份 444,788,04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1,008,327,309 股的 44.111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23,017,1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,008,327,309 股的 41.952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1,770,9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,008,327,309 股的 2.1592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公司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42,285,7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74%；反对 2,502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,034,7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313%；反对 2,502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6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公司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同意 28,531,5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7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531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7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并通过公司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金融业务服务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8,075,5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3407%；反对

2,760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717%；弃权 7,701,4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987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075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3407%；反对 2,760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717%；弃权 7,701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9876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程晓鸣 刘云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9 日